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3/14【[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G0400020)】[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發布日期】113.03.06  【發布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s://www.fsc.gov.tw/) |

[法規內容](#_【法規內容】)〉〉[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x#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4）台財證（二）字第011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

**2‧**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01305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3‧**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台財證（二）字第01203號令修正發布第2～21條條文

**4‧**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二）字第02127號令修正發布第9、10條；並刪除第11條條文

**5‧**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八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二）字第00060號令修正發布第2、3、10、16條條文

**6‧**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二）字第05294號令修正發布第4、16條條文

**7‧**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二）字第0316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8‧**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二）字第04367號令修正發布第2、10、1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9‧**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二）字第001544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10‧**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092000069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0920005387號令修正發布第2、13條條文

**12‧**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40004080號令修正發布第[3](#a3)、[5](#a5)、[6](#a6)、[9](#a9)、[10](#a10)條條文

**1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50003536號令修正發布第[2](#a2)、[3](#a3)、[8](#a8)、[10](#a10)、[11](#a11)條條文；並增訂第[11-1](#a11b1)、[11-2](#a11b2)條條文

**14‧**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60050708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a4)條文

**15‧**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70027055號令修正發布[第11-1條](#a11b1)條文

**16‧**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70067768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a10)文；增訂[第18-1條](#a18b1)條文

**17‧**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0990051567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a9)條文；增訂[第9-1條](#a9b1)條文

**18‧**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00048545號令修正發布第[4](#a4)、[9](#a9)、[11](#a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3條](#a3)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9‧**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674號令修正發布第[2](#a2)～[4](#a4)、[18](#a18)、[22](#a22)條條文；除[第18條](#a18)第2項第16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0‧**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30024095號令修正發布第[18](#a18)、[22](#a22)條條文；除[第18條](#a18)第2項第16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餘均自發布日施行

**21‧**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40014014號令增訂發布[第21-1條](#a21b1)條文

**22‧**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40034734號令修正發布第[4](#a4)、[11-1](#a11b1)、[13](#a13)、[17](#a17)、[18](#a18)條條文

**23‧**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80362060號令修正發布[第21-1條](#a21b1)條文

**24‧**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936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a10)條文

**25‧**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00361767號令修正發布[第21-1條](#a21b1)條文⏰

**26‧**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7號令修正發布第[5](#a5)、[6](#a6)、[9-1](#a9b1)、[11](#a11)、[11-1](#a11b1)、[12](#a12)、[13](#a13)、[15](#a15)、[22](#a22)條條文；增訂[第11-3條](#a11b3)條文；除[第11-3條](#a11b3)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7‧**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965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a18)條文

[[回首頁](#top)**〉〉**](#top)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law/證券交易法.docx#a54)條第二項及第[七十](../law/證券交易法.docx#a70)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本規則所稱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law/公司法.docx#a8)之規定。

﹝2﹞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一、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或主辦會計。

　　二、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三、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四、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五、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七、風險管理。

　　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3﹞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除第[十二](#a12)條、第[十三](#a13)條及第[十八](#a18)條第一項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102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所稱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law/公司法.docx#a8)之規定。

﹝2﹞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一、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

　　二、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三、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四、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五、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或操作。

　　七、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3﹞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除第[十二](#a12)條、第[十三](#a13)條及第[十八](#a18)條第一項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95年7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所稱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law/公司法.docx#a8)之規定。

﹝2﹞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一、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

　　二、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三、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四、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五、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或操作。

﹝3﹞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除第[十二](#a12)條、第[十三](#a13)條及第[十八](#a18)條第一項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分為下列二種：

　　一、高級業務員：擔任[第八條](#a8)第一項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投資分析或內部稽核等職務者。

　　二、業務員：從事前條第二項各款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2﹞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認可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 --102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分為下列二種：

　　一、高級業務員：擔任[第八條](#a8)第一項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投資分析或內部稽核等職務者。

　　二、業務員：從事前條第二項各款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2﹞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認可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 --95年7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分為下列二種：

　　一、高級業務員：擔任[第八條](#a8)第二項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投資分析或內部稽核等職務者。

　　二、業務員：從事前條第二項各款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2﹞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 --94年9月15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分為下列二種：

　　一、高級業務員：擔任[第八條](#a8)第二項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投資分析或內部稽核等職務者。

　　二、業務員：從事前條第二項各款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2﹞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 第4條∵

﹝1﹞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但證券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2﹞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law/公司法.docx#a369b1)之規定。

﹝3﹞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

　　三、風險管理人員。

﹝4﹞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結算交割、款券收付、保管、融資融券、承銷、主辦會計、代辦股務等職務。

﹝5﹞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6﹞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a8)及[第十條](#a10)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7﹞第五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

﹝8﹞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9﹞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104年8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但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2﹞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law/公司法.docx#a369b1)之規定。

﹝3﹞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

　　三、風險管理人員。

﹝4﹞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結算交割、款券收付、保管、融資融券、承銷、主辦會計、代辦股務等職務。

﹝5﹞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6﹞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a8)及[第十條](#a10)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7﹞第五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

﹝8﹞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9﹞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102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

　　二、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三、內部稽核人員。

﹝3﹞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4﹞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a8)及[第十條](#a10)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5﹞第三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

﹝6﹞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 --100年10月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

　　二、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三、內部稽核人員。

﹝3﹞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如由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之受託買賣業務時，得同時受託證券或期貨之買賣；如由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人員辦理前項第二款之自行買賣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自行買賣；如由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人員辦理前項第三款之內部稽核時，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業務之內部稽核。

﹝4﹞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證券受託買賣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期貨受託買賣部門之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a8)及[第十條](#a10)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其辦理證券自行買賣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期貨自行買賣部門之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a8)及[第十條](#a10)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5﹞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

﹝6﹞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 --96年10月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

　　二、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三、內部稽核人員。

﹝3﹞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 第5條∵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大學系所以上畢業，擔任證券機構業務員三年以上者。

　　二、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law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docx)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四、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五、現任證券機構業務員，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任職一年以上，且在修正施行後，繼續擔任業務員併計達五年者。∩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大學系所以上畢業，擔任證券機構業務員三年以上者。

　　二、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law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docx)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四、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五、現任證券機構業務員，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任職一年以上，且在修正施行後，繼續擔任業務員併計達五年者。∴

### --94年9月15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大學系所以上畢業，擔任證券機構業務員三年以上者。

　　二、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law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docx)規定得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者。

　　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四、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五、現任證券機構業務員，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任職一年以上，且在修正施行後，繼續擔任業務員併計達五年者。∴∪

## 第6條∵

﹝1﹞證券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law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docx)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經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三、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law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docx)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三、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 --94年9月15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law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docx)規定得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者。

　　二、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三、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 第7條

﹝1﹞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者，因故需換發或補發時，應向證基會申請。

﹝2﹞前項規定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8條∵

﹝1﹞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其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得另依本會之規定外，應具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2﹞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除其負責人、財務及股務部門主管外，擔任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 --95年7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董事或經理人，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三條](#a3)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五條](#a5)及[第六條](#a6)所定之資格條件。

﹝2﹞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其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得另依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外，應具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3﹞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前項所定之資格。

﹝4﹞本規則修正前已登記為前二項部門之主管，惟與前二項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高級業務員資格。∴

## 第9條∵

﹝1﹞證券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2﹞證券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3﹞證券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前二項之規定，於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準用之。

﹝5﹞證券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證券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或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並僅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

　　二、證券商將因解散、合併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三、證券商經本會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四、其他特殊事由。∩

### --100年10月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2﹞證券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3﹞證券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前二項之規定，於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準用之。

﹝5﹞證券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證券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

　　二、證券商將因解散、合併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三、證券商經本會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四、其他特殊事由。∴

### --99年10月1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2﹞證券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3﹞前二項之規定，於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準用之。∴

### --94年9月15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總經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2﹞證券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3﹞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第一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 第9-1條

﹝1﹞證券商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擔任證券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2﹞證券商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證券商限期調整；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亦同。

﹝3﹞證券商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

﹝4﹞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證券商董事長於本規則修正後選任者，應符合本規則所定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證券商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不符前條第五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 第10條∵

﹝1﹞[第八條](#a8)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2﹞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3﹞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

﹝4﹞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109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第八條](#a8)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2﹞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3﹞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

﹝4﹞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97年12月22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第八條](#a8)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2﹞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前項所定之資格。

﹝3﹞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95年7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第八條](#a8)第二項所定部門之主管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2﹞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前項所定之資格。

﹝3﹞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94年9月15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第八條](#a8)第二項所定部門之主管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薦任七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2﹞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前項所定之資格。

﹝3﹞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11條∵

﹝1﹞證券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2﹞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3﹞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a8)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已擔任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a8)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九條](#a9)第二項至第四項及前條規定之限制。

﹝2﹞前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解任之。∴

### --100年10月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修正前，已擔任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a8)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2﹞前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訂資格條件；不符者，解任之。∴

### --95年7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修正前，已擔任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a8)第二項所定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2﹞前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訂資格條件；不符者，解任之。∴∪

## 第11-1條∵

﹝1﹞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

　　三、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四、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2﹞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3﹞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4﹞證券商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規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

　　三、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四、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2﹞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3﹞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 --104年8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二、為進行合併之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金融相關事業之董事長。

　　三、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四、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2﹞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3﹞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 --97年6月9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二、為進行合併之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金融相關事業之董事長。

　　三、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四、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2﹞證券商因與非金融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者，證券商之負責人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3﹞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 第11-2條

﹝1﹞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者，於證券商從事與該公開發行公司有關業務時，不得參與決策之訂定。

﹝2﹞前項之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11-3條

﹝1﹞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十一條之一](#a11b1)第一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證券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law/公司法.docx)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2﹞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3﹞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law/公司法.docx#a369b1)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law/公司法.docx#a369b9)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law/公司法.docx#a369b11)規定。

﹝4﹞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5﹞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6﹞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 第12條∵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2﹞證券商僱用經本會依本法規定命令解除職務未滿三年之人員，從事[第二條](#a2)第二項各款以外業務者，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登記後，始得為之。

﹝3﹞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證券商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law/公司法.docx#a30)條或本法第[五十三](../law/公司法.docx#a5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證券商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五十四](../law/公司法.docx#a54)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或不符合[第五條](#a5)及[第六條](#a6)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4﹞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前三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登記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2﹞證券商僱用經本會依本法規定命令解除職務未滿三年之人員，從事[第二條](#a2)第二項各款以外業務者，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登記後，始得為之。

﹝3﹞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一、證券商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law/公司法.docx#a30)條或本法第[五十三](../law/證券交易法.docx#a5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證券商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五十四](../law/證券交易法.docx#a54)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或不符合[第五條](#a5)及[第六條](#a6)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4﹞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前三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登記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 第13條∵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之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一、證券商內部因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職務調動、升遷等，為變更登記。

　　二、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或有第[十七](#a17)條規定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三、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經本會依本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其登記有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

﹝2﹞前項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異動登記，如係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其申報登記應於異動後十日內為之。

﹝3﹞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前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4﹞第一項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異動，所屬證券商應於異動前，先申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之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一、證券商內部因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職務調動、升遷等，為變更登記。

　　二、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或有第[十七](#a17)條規定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三、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經本會依本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其登記有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

﹝2﹞前項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異動登記，如係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其申報登記應於異動後十日內為之。

﹝3﹞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前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4﹞第一項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異動，所屬證券商應於異動前，先申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

### --104年8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之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一、證券商內部因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職務調動、升遷等，為變更登記。

　　二、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三、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經本會依本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其登記有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

﹝2﹞前項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異動登記，如係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其申報登記應於異動後十日內為之。

﹝3﹞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前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4﹞第一項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異動，所屬證券商應於異動前，先申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

## 第14條

﹝1﹞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證券商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

﹝2﹞前項之代理，所屬證券商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

## 第15條∵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證券商並得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2﹞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三年參加在職訓練。

﹝3﹞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2﹞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三年參加在職訓練。

﹝3﹞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 第16條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 第17條∵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應註銷業務人員登記。

### --104年8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三年內再行補訓二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本會通知取銷業務人員資格。∴

## 第18條∵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2﹞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十八、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九、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3﹞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4﹞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 --113年3月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2﹞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十八、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九、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二十一、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 不當利益之約定。

　　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3﹞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4﹞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 --104年8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2﹞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十七、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八、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九、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二十、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一、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 不當利益之約定。

　　二十二、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二十三、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3﹞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4﹞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 --103年6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2﹞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十七、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八、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九、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二十、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一、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 不當利益之約定。

　　二十二、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二十三、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3﹞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4﹞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 --102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2﹞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十、辦理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十七、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八、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九、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二十、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一、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二十二、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二十三、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3﹞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4﹞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 第18-1條

﹝1﹞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經本會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三、證券商因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四、未配合本會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第19條

﹝1﹞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涉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訂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 第20條

﹝1﹞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於從事[第二條](#a2)第二項各款業務所為之行為，視為該證券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 第21條

﹝1﹞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為建立證券市場制度，貢獻心力，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研究著述，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在同一證券商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敬業精神者。

　　五、熱心公益，發揮團隊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 第21-1條∵

﹝1﹞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2﹞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不適用[第八條](#a8)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a15)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 --110年5月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2﹞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八條](#a8)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a15)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證券商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2﹞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八條](#a8)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a15)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 第22條∵

﹝1﹞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a18)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a18)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之三](#a11b3)，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111年10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a18)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a18)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103年6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a18)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102年12月30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